

债券代码: 155768.SH	债券简称: 19 中财 01
债券代码: 163126.SH	债券简称: 20 中财 G1
债券代码: 166540.SH	债券简称: 20 中财 F1
债券代码: 166592.SH	债券简称: 20 中财 C1
债券代码: 167305.SH	债券简称: 20 中财 F2
债券代码: 175279.SH	债券简称: 20 中财 G2
债券代码: 175280.SH	债券简称: 20 中财 G3
债券代码: 175467.SH	债券简称: 20 中财 G5
债券代码: 175545.SH	债券简称: 20 中财 G6
债券代码: 178031.SH	债券简称: 21 中财 C1
债券代码: 178032.SH	债券简称: 21 中财 C2
债券代码: 175915.SH	债券简称: 21 中财 G1
债券代码: 175916.SH	债券简称: 21 中财 G2
债券代码: 175955.SH	债券简称: 21 中财 C3
债券代码: 175956.SH	债券简称: 21 中财 C4
债券代码: 188035.SH	债券简称: 21 中财 G3
债券代码: 188036.SH	债券简称: 21 中财 G4
债券代码: 188538.SH	债券简称: 21 中财 S1
债券代码: 188801.SH	债券简称: 21 中财 S2
债券代码: 185134.SH	债券简称: 21 中财 G5
债券代码: 185481.SH	债券简称: 22 中财 G1
债券代码: 185482.SH	债券简称: 22 中财 G2
债券代码: 185607.SH	债券简称: 22 中财 C1
债券代码: 185608.SH	债券简称: 22 中财 C2
债券代码: 137537.SH	债券简称: 22 中财 G3
债券代码: 137538.SH	债券简称: 22 中财 G4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2020年11月18日，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投瑞石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中金瑞石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金瑞石”）收到法院案件受理通知书。中金瑞石诉任海涛、沈志刚、王玮、江苏大阳光辅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已由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7日立案。中金瑞石因股权投资已触发回购条款，回购义务人一直未按约定履行回购义务，故诉至法院。中金瑞石请求被告支付股份回购款55,143,178.08元及违约金，承担案件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等，合计70,086,979.34元。

2022年1月14日，中金瑞石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江苏大阳光辅股份有限公司等向原告中金瑞石支付股权回购款55,143,178.08元及自2020年1月1日起至付清之日止的违约金、律师费，并承担案件诉讼费用。

2022年2月9日，中金瑞石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寄送的上訴狀，被告之一王玮以中金瑞石为被上訴人，上訴至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要求依法改判或发回重审。

财富证
券专用

二、本次诉讼结果情况

2022年8月5日，中金瑞石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上诉人王祎承担案件诉讼费用。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目前案件二审已审结，本次诉讼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2022年8月9日



券
章